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工资〔2010〕13号

关于加强我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和协议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教〔2009〕495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行为管理授权审批暂行办法》（教财厅〔2007〕4号）要求，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房屋、构筑物和土地管理的通知》（华南工资〔2008〕24号）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的管理，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利用学校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须先审批后执行，都须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并报学校备案。

二、学校授予以下单位具有合同或协议签署权：

1. 利用北校区教学科研用房（含学院办公用房）以及非经营性直属单位公共用房和实验仪器设备对外出租、出借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2. 利用南校区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由南校区管委会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3. 利用授权给后勤产业集团经营的房屋、构筑物和土地对外出租出借的，由后勤产业集团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4. 利用产业用房、用地（大学科技园除外）对外出租出借的，出租出借单位需递交相关申请至资产资源管理处，由资产资源管理处签署相关出租出借的合同或协议；

5. 利用科技园 1、2 号楼对外出租的，由大学科技园签署相关的租赁合同；

6. 其他（含公有住房、土地等）出租出借事项，由资产资源管理处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三、凡利用学校的房屋、土地或设备与校外单位签定合作协议的，房屋、土地或设备原则上需单独计算租金。

四、出租出借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确因工作需要超过 3 年的，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的，须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五、学校各单位出租出借合同或协议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合同或协议用房或用地的位置、面积；出租出借仪器设备的基本情况；

2. 租赁期限和用途;
3. 交费标准及付款时间、方式;
4. 双方权利、义务;
5. 合同或协议生效日及正常终止条款;
6. 合同或协议提前终止条款。

六、承租方对房屋装修改造、设备改造的约定为合同或协议的必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1. 房屋装修改造、设备改造方案必须得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审批。凡涉及房屋结构、外立面或拆除隔墙的必须由基建处进行结构安全审批;凡涉及吊顶等需办理消防手续的必须由保卫处进行消防审批;

2. 房屋装修改造费用、设备改造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3. 合同或协议终止,双方必须签署验收文件,同时学校不支付承租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七、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租价格必须参照市场价格或学校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小组审定的价格执行,必要时采取公开谈判、公开招租、评审或资产评估等办法拟定出租价格。

华 南 理 工 大 学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资产管理 资产出租出借 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2010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100份)